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 硕/博 士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,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政审, 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调档政审

请完成填写《2024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, 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于 4 月 26 日前寄送至我单位, 并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速寄至我单位。如应届毕业生档案尚未整理完毕, 请在毕业后尽快寄送。

二、政审要求

1. 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。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学习科研、社会工作、奖惩情况、心理健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鉴定。
2.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、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, 请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三、政审及档案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成均苑 7 幢经济学院 317 室 沈老师 (收)

邮编: 310058 联系方式: 0571-88981382

此致

敬礼!

